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伟先生持有公司184,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近日，公司收到徐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徐伟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 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30日	12.76	46,100	0.01%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伟	合计持有股份	184,562	0.04%	138,462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141	0.01%	41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21	0.03%	138,421	0.03%

--	--	--	--	--	--	--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徐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